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地区薪资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人才规划与引进等综合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即以下标准执行：

一、董事薪酬

- 1、董事为公司员工的（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 2、董事长津贴为税前 50-120 万元/年，董事长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则不设置绩效奖金，参与日常经营，则参与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 3、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 4、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监事薪酬

- 1、监事为公司员工的（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 2、公司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资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个人能力和经营业绩挂钩。

职位	基础薪资（含税）
总经理	80-300 万元
副总经理	50-150 万元

董事会秘书	50-150 万元
财务总监	50-150 万元

2、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础薪金加浮动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金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综合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核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